

中国科协办公厅文件

科协办发宣字〔2023〕5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家故事 舞台剧推广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科技界转化深化，创新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和“大思政课”模式，中国科协制定了《“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科技界转化深化，进一步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营造创新氛围，按照《中国科协 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工作安排的通知》（科协发宣字〔2023〕14号）要求，启动实施“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以下简称推广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创新“科学教育+”的人才培养形式，将德育与美育深度融合，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浸润心灵、汇交融合，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发展繁荣校园文化，用新时代中国科学家精神铸魂育人。

二、工作要求

作为“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以下简称宣传工程）下设子活动，推广行动由中国科协、教育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同主办。

（一）推广内容

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旨在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用艺术形式讲好科学家故事，生动展现我国科研人员以身报国、勇攀高峰的崇高精神和高尚品格，引导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青少年坚定创新自信，踔厉奋发投身世界科技强国建设，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创新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舞台剧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原创话剧、音乐剧、歌舞、戏曲、短节目、小品等。所有涉及到的重要历史事件和科技内容应尊重史实，所有针对人物的评价内容应客观公正，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指导审定，其他因艺术加工所虚构的故事情节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组织形式

推广行动以共建共享共治的形式组织实施，旨在搭平台、建队伍、聚精品、广传播，不设项目和经费支持。

每年由中国科协牵头面向全社会征集科学家故事舞台剧，遴选后面向社会发布推广行动名单。征集阶段，由各省级地方科协牵头本地区遴选报送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实施具体流程。

（三）参与主体

参与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大中小学、科研院所、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艺术团体等各类组织机构，地方科协、教育厅、团委等应充分组织动员区域内本系统部门单位创排科学家故事舞台剧。

（四）推广形式

推广行动将全流程全方位全角度指导协助参与单位开展科学家故事舞台剧各环节工作，以带动社会各界关注以文化人、以美育人这一新时期“大思政课”新形式，积极推动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创新。

1. 创排指导

由中国科协牵头，联合中国文联、国家艺术基金等专业机构及宣传工程参与高校组建专家顾问团，邀请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专家学者给予全过程指导，提高舞台剧的科学性艺术性传播性，共同打造文化精品。

2. 交流演出

组建科学家故事舞台剧联盟，在全国不同地区分别开展交流演出活动，邀请专家顾问团在艺术指导的基础上不定期交流访问，对于区域或学科接近的舞台剧邀请宣传工程剧目一对一结对子交流分享，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

针对各类舞台剧搭建不同交流演出场景，鼓励常演常新，不断加深演出团体、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管理部门等单位之间的联系合作，以演出带动科学家故事创作和科学家精神传播，探索新形势下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新机制。

结合各舞台剧具体情况还将单独组织舞台剧进中小学系列活动、进高校院所企业系列活动、剧本沉浸式体验活动、科学家故事众创活动以及巡回演出和汇报演出等各类活动，其中易于走

进中小学演出的舞台剧将结合其他相关项目优先组织。

3. 宣传推介

中国科协以“搭平台、建队伍、聚精品、广传播”为宗旨，联合中央媒体等单位持续宣传推广，同时在宣传工程官网开辟推广行动专栏，通过“风启学林”传播矩阵面向全网传播，名单内舞台剧可标注“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开展宣传推广。

推广行动名单原则上不设有效期，每年滚动更新，纳入推广行动的舞台剧原则上不进行重大原创内容变动，发生重大原创内容变动且未报备的舞台剧自动退出推广行动，如需继续参加需重新参与遴选报送。

对于名单中具有推广价值的工作案例和典型代表进行经验总结并宣传推广，案例内容同步至各主办单位，其中高校优秀作品推荐参评“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等。

三、工作安排

（一）广泛动员

地方科协、教育厅（委、局）、团委等应充分组织动员区域内本系统部门单位创排科学家故事舞台剧，并以此带动社会机构和专业团体等广泛参与推广行动。不同区域和不同系统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特点开展易于区域内和系统内传播推广的舞台剧创排工作，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宣传和表彰。对于符合推广行动要求的优秀内容要积极吸收并推荐报送，不断打造符合本区

域本系统传播特点的精品舞台剧。

（二）遴选报送

各省级地方科协应牵头区域内各有关单位按本方案“推广内容”各项要求遴选符合条件的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数量不限。有意参与推广行动的各类社会组织可通过“推广行动申报系统”（<https://tgxd.fqx1.cn>）将舞台剧有关情况线上发送给本地区科协，地方科协也可自行填报信息，最终名单应通过“推广行动申报系统”于2023年8月31日前线上报送至中国科协，并上传扫描版盖章文件，无需通过线下寄送任何资料。填报内容详见附件。

（三）评定发布

由中国科协牵头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评定，确定各舞台剧具体推广措施，整体上由中国科协牵头面向社会发布推广行动名单。结合“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整体安排和工作部署，将适时对名单中经过打磨符合宣传工程剧目条件的舞台剧开展评审并考虑纳入宣传工程序列，由中国科协给予奖励资助并组织剧目汇演，以鼓励参与单位打磨精品、创造经典。

（四）权利义务

参与推广行动的各方面在享有宣传推广配套政策的过程中需履行以下义务：

1. 舞台剧创排单位应保证知识产权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并保证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专利法》《著作权法》。

2. 推广行动各项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行动各方共有，各方可以弘扬科学家精神为目的非盈利性、公益性地免费使用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资料、视频作品等），并对该资料进行加工、编辑、制作、传播、转供等。

3. 各方在组织实施推广行动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附件：“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申报表

附件

“科学家故事舞台剧推广行动”申报表

舞台剧名称		主题科学家 (科研团队)	
主创单位名称		主创单位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所在省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职务	
联系部门名称		舞台剧时长*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指导单位名称*		承演单位名称*	
舞台剧类型		舞台剧状态	
历史演出记录*			
单位简介			

主题科学家（科研团队）简介			
创作过程及背景			
剧情详细介绍			
出品人*		总策划*	
总监制*		监制*	
制片*		编剧	
导演		执行导演*	
舞美*		灯光*	
作曲*		音响*	
服装*		造型*	
制景*		舞台监督*	

<p>演员介绍*</p>	
<p>演出视频链接*</p>	
<p>主创单位意见</p>	<p>主创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人签字：</p> <p>主创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为选填项，如有则填写。

抄送：各副省级城市科协。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4月28日印发
